

檔 號：030303/1

保存年限：10

學生事務處 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 簡簽

承辦人：陳美至

電話：05-2717054

電 子 信 箱
：chenmaggie@mail.ncyu.edu.tw

擬辦：

- 一、本案為教育部函，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校外教學權益，請各校辦理校外教學等活動時，務必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相關需求，另不得強制要求家長陪同，或以需負擔額外費用、未具備陪同人員與無障礙設施等理由，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參加。
- 二、上網公告並副知本校各系所、本中心同仁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910
聯絡人：鄭浩宇
電 話：(02)77367890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0800111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校外教學權益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校辦理校外教學等活動時，務必考量身心障礙學生需求，必要時應租用無障礙交通車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程之權益。
- 二、學校不得強制要求家長陪同，或以需負擔額外費用、未具備陪同人員與無障礙設施等理由，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參加。
- 三、如身心障礙學生有陪同人員或搭乘設有升降設備之車輛之需求，請事先將該需求明列於招標文件中，以利廠商納入服務成本估算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